**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**

津高新区管发〔2019〕9号

关于成立滨海高新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

认定管理工作专项工作组的通知

高新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政策扶持，有力推动区域创新活力，全面统筹协调滨海高新区开展市级高企认定管理工作，参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津科规〔2018〕2号），成立高新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专项工作组。

一、人员组成

组 长：赵田崑 管委会副主任

成 员：王 兵 科技发展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局长

徐占伟 发展改革局局长

韩 林 财政局局长

田景强 税务局局长

李爱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发展局，负责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管理日常工作。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1.负责本区域内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；

2.负责本区域内申报企业的材料审核工作；

3.负责将认定后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市工

作小组办公室备案，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；

4.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（包括技术专

家和财务专家），并加强监督管理；

5.负责对已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、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，落实市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；

6.完成市工作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019年4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